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於 2011 年成立，共有 21 個縣市層級的會員工會、近 80,000 名會員，是台灣最有影響力的教師工會，並加入全世界唯一團結全球教師的國際教師工會聯盟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國會遊說最夠力

★及時遏止教師法惡修

本次教師法修法，3 月 7 日行政院版本出爐後，全教總即在第一時間點提出諸多爭議及嚴正抗議，民進黨黨團亦於 3 月 8 日立即回應，有關全教總所提諸多爭議，將僅鎖定在處理不適任教師。全教總除在第一時間就已排除兼行政義務、寒暑假到校、限期內未升等資遣外，並擬定修法版本，同時於法案審議時監看並和立委即時互動，成功擋下諸多對教師不利條文。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鍰解聘；依公務員懲戒法撤職、休職解聘；違反教師倫理、教師職務尊嚴解聘……等。至於教評會教師代表部分，限縮於性平案、體罰霸凌案才增聘外部委員。

★關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並進行各項行動

2015 年開始進行的幼照法修法，因為修法方向倒退，包括降低大班任教教師的資格，所以本會在各種關鍵點發動各項行動，呼籲政府及立法院勿倒退修法。

★訴求修正幼照法，調降幼兒園師生比

幼兒園 1:15 的師生比 38 年以來未曾調降，而幼兒教育兼顧團體學習與個別指導，適度調降師生比，對幼兒的學習大有助益。本會除於 5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支持立委提案要求下修幼照法第 16 條師生比降為 1:13，雖本會一向主張幼兒園師生比應以 1:12 為宜，然仍肯定提案立委以具體行動降低師生比。5 月 21 日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本會更動員家長及幼兒園老師到立法院門口，呼籲朝野立委支持降低師生比的修法，給幼兒優質的照顧環境。



政策建言最犀利

★訴求優質的幼兒教育

1. 關注幼兒園違法問題，揭露違法超收的幼兒園，超收的幼兒園利益高達千萬，但卻只遭罰款 9000 元，本會也呼籲教育部修改相關罰則。
2. 針對行政院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提出修正方向，目前台灣公私幼兒園比例為 3:7，本會多次抨擊政府不應用準公共化的話術，為達 4:6 的目標，卻降低公共化的標準。
3. 呼籲全面降低幼兒園代課教師比例，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揭露各縣市幼兒園代課教師的比例過高的問題，呼籲各縣市不該為節省教育支出犧牲幼兒教育品質，更要求國教署落實監督之責。
4. 要求保障私幼教保人員薪資。私幼教保人員不僅工資可能低於台灣勞基法的最低薪資，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還會遭各種理由扣薪，包括被家長投訴，甚至不擦口紅、沒穿裙子都會成為扣薪的理由。

★全教總爭取附幼納入校護照顧班級數計算

全教總長期訴求，將國中小附設幼兒園納入校護照顧責任範圍，從 2015 年度與教育部學前教育第一次座談會即提案，要求教育部解決幼兒園護理人員人力分工問題。2018 年幼照法修法建議附幼班級數納入國中、小學護理人員編制。2019 年 6 月學校衛生法修正，建議將校園內辦理幼兒園之班級數增列為計算聘任護理人員員額之採計班級數數額。2019 年 9 月教育部幼照法修法版本草案終於納入本會主張，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納入聘任護理人員員額之採計。

★全教總爭取幼教教保研習數位化成功

2019 年 5 月教育部第 4 屆第 3 次幼教服務諮詢會會議中，本會代表提案，要求教保服務人員每年 18 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屬強制性質之員工訓練，若於假日參與須給予工資或補休。獲得教育部正面回應，同意規劃教保專業數位課程，便利老師學習，另若為指派性質之研習，須給予公假，並讓參與人員了解自己的權益。全教總將持續爭取教保專業研習須提高平日辦理比例。



專業發展最全面

★辦理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

本會自 2003 年開始舉辦「SUPER 教師」獎選拔活動，目的是透過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看到，每個角落都有一群好老師，以表彰教師專業精神。近年來 SUPER 教師的選拔更看重教師在現場上可以發揮的影響力。每年 2 月進行縣市遴選，5 月進行全國遴選，並在 9 月舉辦頒獎典禮。【限定會員報名參賽】

★在學校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開辦「咱糧學堂」

本會自 2011 年起，開始與「喜願共合國」合作，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免費提供種子，鼓勵老師利用學校空地或盆栽，在學校種植小麥、大豆、蕎麥、芝麻、小米、紅藜、薏苡等咱糧，為提高臺灣糧食自給率的教育而努力。9 年來累計達 1286 所學校參與這項計畫。【限定會員申請】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在本會多年的努力下，教育部終於宣布在 2017 年 8 月開始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為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本會召集各地方教師會共同建置支持系統輔導網，建構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全教會從 2017 年 3 月開始至今累計參與支持系統計畫的基地班老師已達 4749 人，未來將持續透過教師組織自行發展建置的專業支持系統，形成真正幫助教師專業成長的動能。【限定會員參加】

★推動視障教育服務計畫

本會藉由民間基金會的捐資，自 2014 起開始合作辦理視障學生課後輔導及諮詢服務計畫至今。今年仍持續辦理中。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者(學生)之教師、本人、家長、社工及醫療人員，若對於視障學生之生活自理、教育、實習、工讀及生涯(職涯)等各類問題均可以電話或網路系統填答問題等方式進行諮詢。

★辦理教保專業研習

每年本會與各縣市工會共同辦理教保專業研習，除協助幼教會會員完成法定時數的研習外，更透過研習說明最新幼教議題發展、增進教保人員工會意識並提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之重要資訊。詳情請洽各縣市工會。



會員權益最給力

★確保會員權益，協助爭議個案處理

全教總設有線上法務諮詢的服務，會員登錄卡號後，即可透過網路平台詢問各項問題，本會在確認會員身份後，會直接針對幼教會會員個案進行協助，若有需要，亦會協同縣市教師工會共同處理，以確保教師最大權益。

★成功爭取 109 年起所得稅申報得減除研習進修課程、教材及參考書籍費用

兩年前台東會員的諮詢建議我們一直都在做。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本次將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規定費用核實減除，財政部依據授權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案經全教總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函表示「教師自費參加各級學校所辦理之研習進修」（進修訓練費）都應該被認列，感謝財政部採納本會建議。此外，老師因職務所需所採購的教材及參考書籍（職業上工具支出），得在報稅年度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內核實減除，目前財政部正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已於賦稅署網站設置專區，供老師上網查閱相關規定。

★成功爭取教育人員部分假別的請假得以時計

107-108 年間，教育部依本會訴求修正請假規定，107 年起全教總函請教育部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草案，修正教育人員相關請假的規定，107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公告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3、11 條規定：「一、婚（喪）假得以時計。二、兼任行政教師休假得以時計。」108 年 5 月 1 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公告：「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

★成功爭取教保員調動權益

幼照法後，公立幼兒園可依勞基法聘任契約教保員，然而教保員諸多權利配套仍有不足之處，其中遷調一事即是所有教保員多年來的期盼。本會透過立委多次協調，教育部自 3 月立法院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後，旋即於 5 月完成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順利讓許多教保員可以申請回鄉服務，對於幼兒園師資之穩定大有助益。

★維護教保人員五一勞動節休假權益，同步爭取五一勞動節定為國定假

五一勞動節學校及公務機關照常上課上班，教保員因適用勞基法，五一可以放假一日，但許多雇主故意忽略，本會公開接受會員申訴，維護教保人員五一勞動節休假權益。另，臺灣雖將 5 月 1 日定為勞動節，但僅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放假，本會持續爭取五一勞動節定為國定假日，以彰顯尊嚴勞動價值，可望明年達成目標。

★全教總與會員工會全力訴求下，教保員 107 年 1 月起加薪 3% 達陣

本會在確認教保員不在本次調薪之列後，第一個時間點立即正式公函提醒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一併將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予以調整，由於教保員的薪資是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本會各會員工會並同步發出新聞稿，要求縣市政府同步調整教保員薪資，獲多縣市政府善意回應，在這樣的基礎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進一步協調，達成調整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成功爭取教保員請假不扣教保費

過去國小教師與幼教師導師費屬津貼性質，除喪假期間，其餘假別包括公假，均需遭扣發導師費；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實施後，導師費改為導師加給，在全教總持續努力下，教育部終於正式公布「公立中小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處理導師加給，幼教師一體適用，但教保員之教保費並未適用。本會 106 年開始處理本案，先以全教總幼字第 1060000384 號函，向教育部訴求改變此種不合理現象，期間不斷透過立委進行協調，1070103 教育部終於行文週知各縣市教育局處，並副知全教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教保員休假期間不再扣發教保費，差假期間並比照教師導師加給辦理。

★成功爭取教保員轉任幼教師當年年終獎金支給爭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05 年 8 月以書函指示，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列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轉任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職務，該段契約進用任職年資不得併計，以致衍生如桃園市、新北市等主管機關擬追回年終獎金之爭議。本會協請立委召開協調會，促成教育部著手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原擔任教保員如於八月轉任幼教師，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8-12 月部分由 12 月在職的學校或幼兒園按任職月數比例以幼教師俸給核支年終工作獎金，1-7 月份部分則由原擔任教保員之學校或幼兒園按任職月數比例分攤支給年終工作獎金。

★加入員購網，共享生活便利與優惠

全教總加入中華電信「員購網」，與多家知名品牌、網路實體通路與電視購物等知名供應商合作，建構各企業網購平台，透過獨特的選品觀點制定商品上架規範嚴選商品，期望提供會員最優質的服務與商品，忙於教學之際，仍可享受生活便利與購物樂趣！

全教總領導議題、妥善運用資源進行政策遊說、社會對話，以期達成目標；全教總是你我共同組織，請加入我們，一起為教育專業、教師權益及社會公益而努力！！

☑聯絡我們：請洽詢您所在的縣市工會

☑追蹤我們：請加入 LINE@

☑分享好康：請加入員購網(會員限定)

